

证券代码：300945

证券简称：曼卡龙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松鹤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1号兴耀科创城C幢22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9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2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7人，代表股份132,559,602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50.5814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8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5,107,8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7380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49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,451,7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434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50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,451,8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434%。

会议由孙松鹤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165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7%；反对 373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5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57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105%；反对 373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77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8%。

1.02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165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7%；反对 373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5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57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105%；反对 373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77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10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18%。

1.03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2,165,43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7%; 反对 373,1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5%; 弃权 2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7,057,6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105%; 反对 373,1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77%; 弃权 2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8%。

1.04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2,164,93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3%; 反对 373,6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9%; 弃权 2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7,057,1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038%; 反对 373,6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44%; 弃权 2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8%。

1.05 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2,164,93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3%; 反对 373,6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9%; 弃权 2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7,057,1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038%; 反对 373,6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44%; 弃权 2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8%。

1.06 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154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6%；反对 374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3%；弃权 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46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669%；反对 374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25%；弃权 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6%。

1.07 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155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54%；反对 373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0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48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817%；反对 373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57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6%。

1.08 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156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59%；反对 373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5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48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897%；反对 373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77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6%。

1.09 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155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54%；反对 373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815%；弃权 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48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817%；反对 373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77%；弃权 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6%。

1.10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139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7%；反对 373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6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31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62%；反对 373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9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7%。

1.11 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164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17%；反对 373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0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56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44%；反对 373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57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9%。

1.12 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151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9%；反对 375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5%；弃权 3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43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186%；反对 375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26%；弃权 3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8%。

1.13 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151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1%；反对 375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3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4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226%；反对 375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99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5%。

1.14 《授权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164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18%；反对 374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3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56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58%；反对 374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24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8%。

1.15 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165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8%；反对 372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4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57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132%；反对 372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50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165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8%；反对 372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4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57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132%；反对 372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50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127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4%；反对 393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2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20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073%；反对 393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868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朱爽、胡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核查后认为：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

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